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112228股票代码:002183  
债券简称:14怡亚债公告编号:2016-290  
债券简称:14怡亚债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14怡亚债”或者“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9月29日支付自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8日,凡在2016年9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9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本公司《14怡亚债》《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确保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期债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怡亚债(112228)。

3.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4怡亚债”票面利率为7%,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生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息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随本金支付。

7.起息日:2014年9月29日。

8.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付息日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未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2017年9月29日一起支付。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14怡亚债”于2014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发行价格:100元/张。

15.年付息次数:1次。

16.每张派息金额:7.00元(含税)。

17.应付息日期票面利率:7%。

18.本期付息日期:2015年9月29日—2016年9月28日。

19.下一付息日期起息日:2016年9月29日。

20.下一付息日期票面利率:7%。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怡亚债”的票面利率为7%,每1手(14张的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00元,扣税后机构(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2016年9月28日

2、本期除息日:2016年9月29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11

股票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6

#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重要问题的说明:核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经核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是否存在被立案稽查尚未披露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尚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特别关注: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日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对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首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定位高端星级酒店、高品质住宅、高档写字楼、豪华会所、商业综合体等高端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工程建设与配套服务。我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巨大,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高端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市场竞争化和消费升级驱动,旅游消费需求等因影响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依然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周期性

波动而有所起伏。近年来,基金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等受到明星影响,公共建筑装饰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另外,公共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建设长周期、行业下游客户例如房地产公司、政府部门等支付能力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这都将在宏观经济波动期间增加工程款项的回收难度,进而影响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对高端星级酒店和其他高端公共建筑装饰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具有较为典型的周期性,并与宏观经济和调控政策密切相关。在中国经济历经了30多年高速增长的同时,中国房地产市场已持续了十余年高增长,2008年短暂停顿后,又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并通过行政性的限购政策,加快保障房建设和房产税试点等多重举措强化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